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新版)教育訓練暨
「第1種型態演練」預演

講師: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吳尚勳科員
103.11.6

課程大綱

- 中央考核評核項目及標準
- 操作流程
- 測試預演(操作)
- Q & A時間

緣由

自前年(101)年內政部消防署辦理EMIS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測試評核，並納為年度工作評鑑災害管理績效考核(全年度平均得分95分以上滿分)，依其計畫內容自本(103)年5月至11月實施第1及第3種型態演練，規劃納入演練單位教育訓練，並爰例擬定本府實施計畫。

計畫內容

新北市政府辦理103年

「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S) 演練」

實施計畫

- 演練時間:(103年5至11月)
  - 第1種型態演練(每月第1個星期二):本市(含各區公所)災情通報演練，於當日10時至17時辦理。
  - 第3種型態演練(及11月第3個星期二):本市(含區公所)模擬災情同步處置演練，於當日10時至12時辦理。

獎懲標準及額度

- 參演單位(本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

➢ 內政部消防署期中、期末考評作業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參與測試評核且資料上傳3次皆無錯誤者，參演單位給予嘉獎1次，資料上傳有誤者不予敘獎。

➢ 內政部消防署期中、期末考評作業平均總成績未達80分者，參演單位提具檢討改善計畫予本府承辦單位。

➢ 測試期間如發現有重大缺失或影響整體防救災整備工作者，或未依規定配合辦理不力人員(含操作人員、主管人員)，將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懲處。

中央考核評核項目及標準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第1種型態定期測試評分表

受測縣市：　　評分人員：

受測日期：　年　月　日

受測項目	配分	實得分數	評分原則 (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建議改善事項
全國各鄉鎮市區災情通報測試				
1. 測試前有無依規定主動與內政部消防署聯繫，並依限傳送參加測試演練人員調查表	5		1. 測試15分前主動與內政部消防署聯繫(2分) 2. 測試前3天傳送參加測試演練人員調查表(3分)	
2. 有無依規定填報上傳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撤除時間	5		1. 測試時間開始已開設應變中心(3分) 2. 測試時間開始後1小時內開設應變中心(2分) 3. 測試時間開始後7小時內開設應變中心(1分) 4. 測試時間結束後撤除應變中心(2) 5. 測試時間結束均未開設應變中心(0分)	
3.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1a)	10		1. 測試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2分，並需重新傳送(5分) 3. 測試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4.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2a)	10		測試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分)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2分，並需重新傳送(5分) 測試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5.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3a)	10		1. 測試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2分，並需重新傳送(5分) 3. 測試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6.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4a)	10		1. 測試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2分，並需重新傳送(5分) 3. 測試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中央考核評核項目及標準

受測項目	配分	實得分數	評分原則 (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建議改善事項
全國各鄉鎮市區災情通報測試				
7.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5a)	10		1. 測試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2分，並需重新傳送(5分) 3. 測試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8.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6a)	10		1. 測試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2分，並需重新傳送(5分) 3. 測試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9.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7a)	10		1. 測試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2分，並需重新傳送(5分) 3. 測試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10.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8a)	10		1. 測試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2分，並需重新傳送(5分) 3. 測試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11.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模擬災情	10		1. 測試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是否詳實具體填報上傳處置情形(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5分) 3. 測試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總分 (各項測試得分合計)				

備註：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月如有參加第1種及第3種測試，以第3種成績(詳附件7)佔總成績30%，第1種測試成績(詳附件5)佔總成績70%，合併計算總成績分數；僅參加第1種測試，以所得成績為總成績。
2. 本表依據期程表進行定期測試；各機關因故無法於預定日期配合測試時，請於測試日期前3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先行與內政部消防署聯繫並配合安排後續補測日期(聯絡人：張紫伶 電話：02-81966137、信箱:joyce@nfa.gov.tw；王勝弘專員 電話：02-81966133、信箱:wsh@nfa.gov.tw)。
3. 遇有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維修無法配合進行測試之情事，應主動與內政部消防署聯繫，由內政部消防署視實際修繕情形，另行排定補測日期再予以實施補測。

中央考核評核項目及標準

- 「全國各鄉鎮市區災情通報測試」測試時間：
  - 103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至17時00分
- 測試前15分鐘主動與內政部部消防署聯繫
  - 請各公所於11月12日9時15分前準時登入本市EMIS(新版)系統。
  - 本府依系統各公所上線名單，檢視各區公所整備狀況，登入系統視同整備完成，登入後以email向本府承辦人(ac7705@ntpc.gov.tw)報備。
  - 例如:新店區公所已上線登入完成。

中央考核評核項目及標準

- 每月測試前3天傳送參加測試演練人員調查表(如附件)
  - 請各公所於10**月31日前**以電郵方式傳送本府承辦人彙整(ac7705@ntpc.gov.tw)，參訓人員請同測試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中央考核評核項目及標準

- 應變中心是否第一時間開設及撤除時間
  - 本項統一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於9時整完成二級專案開設，各公所毋需開設；其中變更層級及撤除專案亦由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 統一作業，各公所毋需動作。
- 測試時間結束前是否完成資料上傳中央(分工如下)

消防局(幕僚參謀組):

  - 登打災情範例內容(填報1筆模擬災情)，並於現場狀況欄位註明為【縣市政府填報】，且填報人應為不同人，發生地點亦為不同區，並於填報完成後，指派相關局處(本府EMIS系統為自動分派)。
  - 確認公所填報災情(2筆)無誤後，上傳中央。

中央考核評核項目及標準

- 測試時間結束前是否完成資料上傳中央
  - 公所:各區公所依範例詳實填報A1a至A4a、D3、D4表格 (無A6、A8表)及登打災情範例內容(填報2筆模擬災情)，且填報人應為不同人，發生地點亦應為不同里。
  - 局處:由本府相關機關(消防-A1至A3、民政-A4、社會-D3、D4)審核各區公所填報之A1a至D4a表後，上傳中央。

中央考核評核項目及標準

-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模擬災情
  - 請各公所將災情填報後上傳系統
  - 上述災情填報內容如下：(擇一災情登打)
    - 道路受損
    - 人員受困
    - 電力停電
- 本次測試(與102年不同處)新增「119填報轉入EMIS系統2筆模擬災情」測試及「網路災情通報模擬案件處置演練」

登打注意事項(一)

- 請各位參演人員登入後，EMIAL回報該公所登入完成，例如:新店公所參演人員皆已登入完成，這樣我就知道各位登入了。
- 每一區要新增2筆模擬災情(分別由2個不同的人登打)(PS.地址要有"00里")、現場狀況、GIS定位、上傳災情照片、回覆處理情形(請依11月份範例登打:已EMAIL給各公所防災承辦人了)。
- 各區填報之2筆模擬災情，地址務必填報詳實(地址00區00里00路00號)，切記要核對自己公所有無打"00里"，且2筆模擬災情應為不同的里。
- 例如:1.新店區中正里三民路12號，

  2.新店區碧潭里北新路26號.，以此類推。

登打注意事項(二)

- A1-A4、D3、D4表數字內容務必填報詳實(必須同中央11月份範例:我有整理過，已寄給防災承辦人，這個月沒有A6、A8表)。

(一)**D3表**:

新北市系統D3表已有中央D3表內的目前儲糧預估可再供應狀況及是否以開口合約或連結民間團體持續供應熱食這2個項目，故這2個項目有對應欄位，記得要填寫。

登打注意事項(三)

- 各公所務必照11月份第1 種測試模擬災情落實登打，文字及數字請同範例，不要去少掉一些字，還有請從這3筆裡選2 筆登打，不要自創其他類別的災情。

- 整個演練完成後，要撤除的時候，會發簡訊告知大家。

操作流程-登入系統

- 登入系統【 http://eoc2.ntpc.gov.tw/EMIS/ 】
- 選擇【府內帳號簽到】

操作流程-登入系統

- 輸入市府公務帳號及密碼

操作流程-登入系統

➢即可進入系統首頁，開始進行後續的操作。

操作流程-簽到

➢於系統畫面左上角按【簽到】鈕後再選擇【確定】。

操作流程-簽退

➢於系統畫面左上角按【簽退】鈕後再選擇【確定】。

操作流程-登入系統

➢即可進入系統首頁，開始進行後續的操作。

操作流程-開設應變中心

➢登入系統後點選【開設管理】->【應變中心開設】【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登打】

操作流程-開設應變中心

➢再點選右上角【新增】鈕】【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登打】

操作流程-開設應變中心

➢進入「開設新專案」的視窗，於視窗中輸入資料，先點選【儲存】再點【儲存並上傳開設資訊】鈕，新增專案完成。

【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登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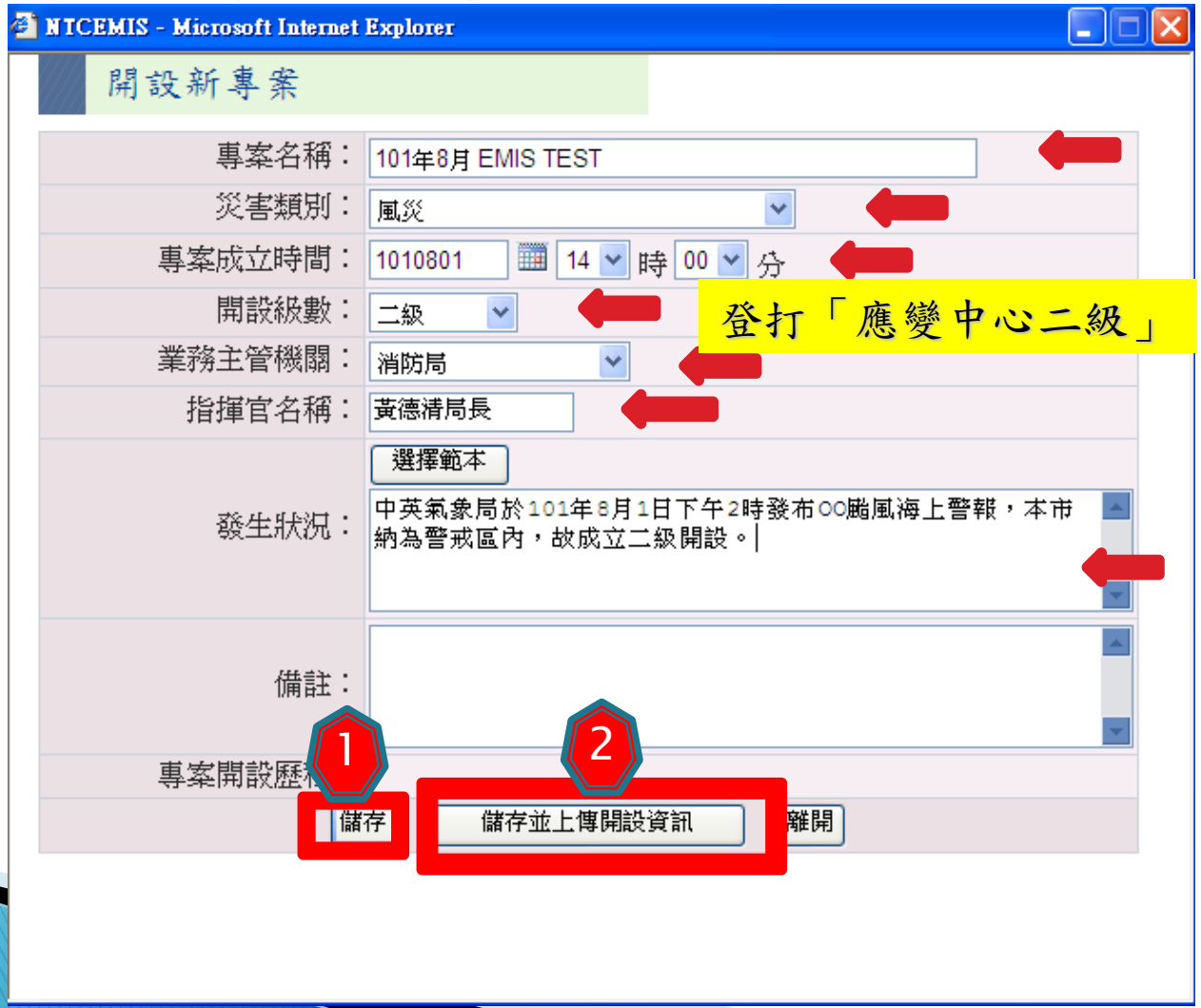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開設應變中心

➢首頁會自動呈現該開設專案。【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登打】

當前開設：0716豪雨特報　使用者：黃伊敏(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應變中心專案管理

目前位置:首頁->應變中心開設管理

- 開設管理
- 案件資料
- 工作會報
- 災情彙整
- 災情展示
- 系統管理
- 文件資料庫
- 好站相連
- 統計報表

專案成立時間：　00 時 00 分 ~　00 時 00 分

災害類別：全部　開設級別：全部　查詢　新增

101年8月 EMIS TEST	風災	101-08-01 14:00	二級	消防局	黃德清局長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0716豪雨特報	水災	101-07-16 15:39	三級	水利局	水利局長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0713系統專案測試	水災	101-07-13 11:42	三級	水利局	水利局長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0709專案測試	水災	101-07-09 10:47	二級	水利局	水利局長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0706大雨特報	水災	101-07-06 16:33	三級	水利局	指揮官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1010705測試專案	風災	101-07-05 14:13	一級	秘書處	指揮官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7月3日龍捲風專案測試	風災	101-07-03 16:00	三級	消防局	黃局長德清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101.06.28杜蘇芮颱風	風災	101-06-28 05:30	三級	消防局	朱立倫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101年7月 EMIS TEST	風災	101-07-03 14:30	三級	消防局	黃局長德清	已撤除	101-07-03 14:23	檢視內容
1010622大雨特報	水災	101-06-22 16:19	三級	水利局		已撤除	101-06-26 16:12	檢視內容
泰利颱風	風災	101-06-21 08:00	三級	消防局	黃局長德清	已撤除	101-06-21 09:13	檢視內容

操作流程-開設應變中心

➢業務單位於【開設管理】->【線上人員】->檢視各公所開設狀況->亮燈即為有上線(視同已開設專案)

操作流程-開設應變中心

➢同頁面之下方即可檢視各機關單位上線人員名單，依測試演練規定各公所至少派3人以上參演。

機關單位	姓名	職稱	登入時間	登入IP
整備應變科	黃伊敏	隊員	101-05-29 14:01	172.18.5.133
整備應變科	李瑞祥	科員	101-05-29 13:46	172.18.5.151
整備應變科	蔡三榮	股長	101-05-29 13:41	172.18.5.135
整備應變科	系統管理者	局長	101-05-29 12:22	59.120.140.95
減災規劃科	陳又嘉	隊員	101-05-29 11:03	172.18.5.135
整備應變科	劉博雅	辦事員	101-05-29 10:58	172.18.5.150
資通管考科	郭乃嘉	組長	101-05-29 10:40	172.18.5.151
資通管考科	許寶珠	技士	101-05-29 09:20	172.18.5.132
減災規劃科	江明翰	書記	101-05-29 09:20	172.18.5.136
資通管考科	簡德賢	隊員	101-05-29 09:19	172.18.5.131
整備應變科	黃宗祈	科員	101-05-29 09:19	172.18.5.150
整備應變科	夏台龍	隊員	101-05-28 13:46	172.18.5.135
經建課	孫尚文	助理員	101-05-23 10:13	172.18.5.150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沈衍邑	科員	101-05-22 11:44	172.18.5.133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李思翰	科員	101-05-22 11:35	172.18.5.135

操作流程-修改開設應變中心層級

➢頁面右方點選【修改】鍵。【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登打】

當前開設：0716豪雨特報　使用者：黃伊敏(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應變中心專案管理　目前位置:首頁->應變中心開設管理

- 開設管理
- 案件資料
- 工作會報
- 災情彙整
- 災情展示
- 系統管理
- 文件資料庫
- 好站相連
- 統計報表

專案成立時間：　00 時 00 分 ~　00 時 00 分

災害類別：全部　開設級別：全部　查詢　新增

專案名稱	災害類別	專案成立時間	開設級數	業務主管機關	指揮官	開設狀態	撤除時間	
101年8月 EMIS TEST	風災	101-08-01 14:00	二級	消防局	黃德清局長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0716豪雨特報	水災	101-07-16 15:39	三級	水利局	水利局長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0713系統專案測試	水災	101-07-13 11:42	三級	水利局	水利局長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0709專案測試	水災	101-07-09 10:47	二級	水利局	水利局長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0706大雨特報	水災	101-07-06 16:33	三級	水利局	指揮官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1010705測試專案	風災	101-07-05 14:13	一級	秘書處	指揮官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7月3日龍捲風專案測試	風災	101-07-03 16:00	三級	消防局	黃局長德清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101.06.28杜蘇芮颱風	風災	101-06-28 05:30	三級	消防局	朱立倫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101年7月 EMIS TEST	風災	101-07-03 14:30	三級	消防局	黃局長德清	已撤除	101-07-03 14:23	檢視內容
1010622大雨特報	水災	101-06-22 16:19	三級	水利局		已撤除	101-06-26 16:12	檢視內容
泰利颱風	風災	101-06-21 08:00	三級	消防局	黃局長德清	已撤除	101-06-21 09:13	檢視內容

操作流程-修改開設應變中心層級(一級)

➢修改層級【一級】、指揮官名稱、發生狀況等->儲存【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登打】

操作流程-修改開設應變中心層級

重新檢視【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登打】

當前開設：0716豪雨特報　使用者：黃伊敏(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應變中心專案管理

目前位置:首頁->應變中心開設管理

- 開設管理
- 案件資料
- 工作會報
- 災情彙整
- 災情展示
- 系統管理
- 文件資料庫
- 好站相連
- 統計報表

專案成立時間：　00 時 00 分 ~　00 時 00 分

災害類別：全部　開設級別：全部　查詢　新增

101年8月 EMIS TEST	風災	101-08-01 15:00	一級	消防局	朱立倫市長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0716豪雨特報	水災	101-07-16 15:39	三級	水利局	水利局長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0713系統專案測試	水災	101-07-13 11:42	三級	水利局	水利局長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0709專案測試	水災	101-07-09 10:47	二級	水利局	水利局長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0706大雨特報	水災	101-07-06 16:33	三級	水利局	指揮官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1010705測試專案	風災	101-07-05 14:13	一級	秘書處	指揮官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7月3日龍捲風專案測試	風災	101-07-03 16:00	三級	消防局	黃局長德清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101.06.28杜蘇芮颱風	風災	101-06-28 05:30	三級	消防局	朱立倫	執行中		修改 刪除
101年7月 EMIS TEST	風災	101-07-03 14:30	三級	消防局	黃局長德清	已撤除	101-07-03 14:23	檢視內容
1010622大雨特報	水災	101-06-22 16:19	三級	水利局		已撤除	101-06-26 16:12	檢視內容
泰利颱風	風災	101-06-21 08:00	三級	消防局	黃局長德清	已撤除	101-06-21 09:13	檢視內容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登入災情：選擇【案件資料】->【案件登錄一覽表】->頁面右上【新增案件-訊息】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範例

103年11月 EMIS TEST第1種測試模擬災情(範例)

列印單位:

列印人員:
列印時間: 2013/○○/○○ ○○: ○○

案號	縣市（鄉鎮）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	處理情形	搶救情形	處理狀態
1-1	○○區	道路受損	2014/11/12 10:00	○○里○○路○○號	○○縣道（32K）現場土石崩塌，道路遭阻斷，無法通行。	目前由工務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搶修中，另請警察人員於現場進行交通管制。		處理中
2-1	○○區	人員受困	2014/11/12 10:00	○○里○○路○○號	受到地震影響，○○市○○區○○路○○號發生跳電，造成電梯暫停運行，5名住戶受困於電梯中。	已由消防局派員前往現場處理，另聯繫電梯廠商至現場協助。		處理中
5-1	○○區	電力停電	2014/11/12 10:00	○○里○○路○○號	○○市○○區○○里因主要變壓器跳脫，造成32戶停電。	台電已派人員搶修中，預計下午完成搶修。		處理中

道路受損

人員受困

電力停電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新增災情】打星號處皆需登打(請依據消防署範例登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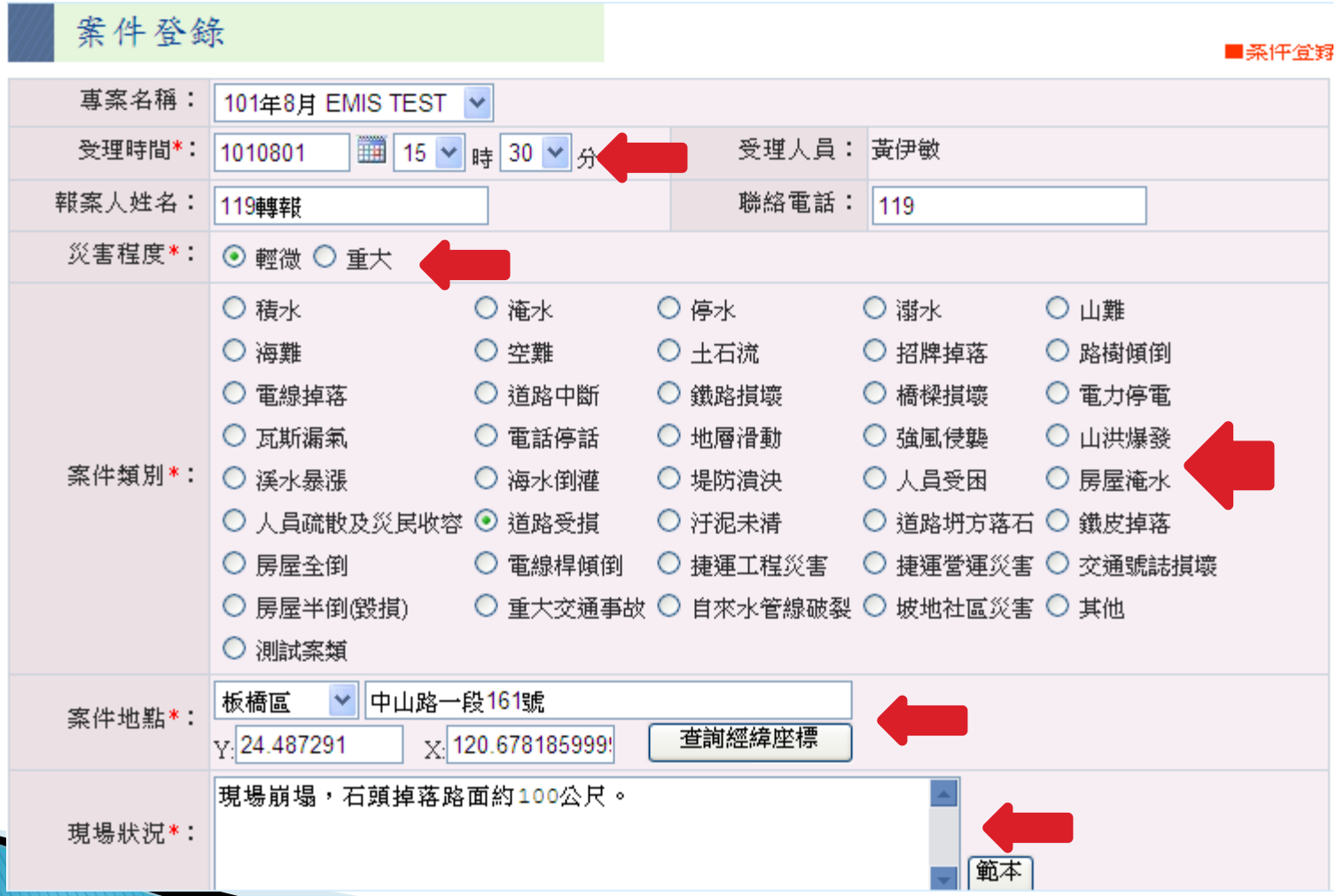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新增災情】打星號處皆需登打->【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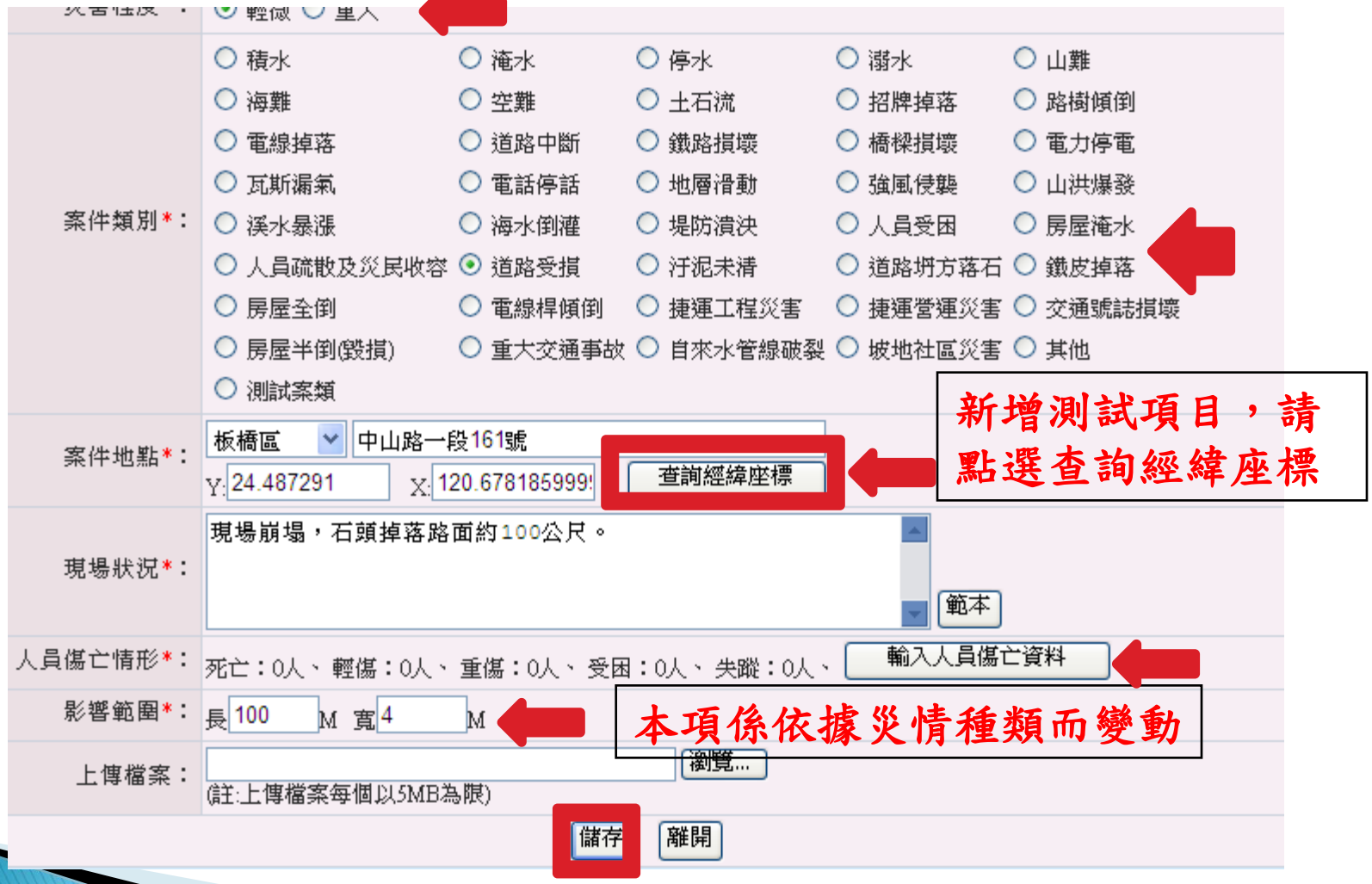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定位地圖

Y: 24.487291

X: 120.67818599999998

確認 離開

請點選右側地圖選擇座標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新增災情】打星號處皆需登打->【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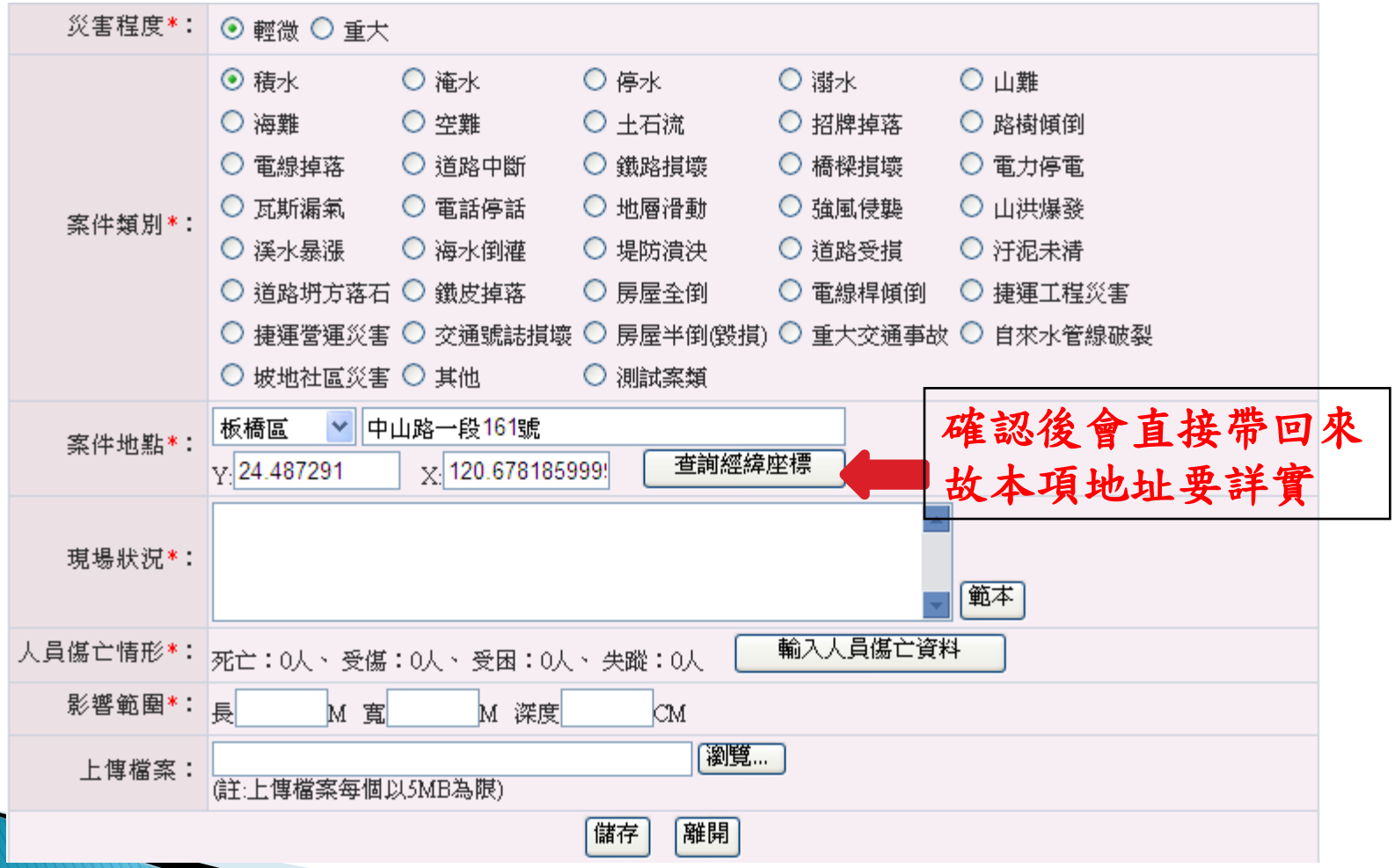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重新檢視->一覽表頁面自動帶入新增之案件(以道路受損為例)

當前開設：0716豪雨特報　使用者：黃伊敏(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案件登錄/通報一覽表　目前位置:首頁->案件資料->案件登錄一覽表

- 開設管理
- 案件資料
- 工作會報
- 災情彙整
- 災情展示
- 系統管理
- 文件資料庫
- 好站相連
- 統計報表

災害程度：全部　案件類別：全部　案件轄區：全部

受理時間：　時　分～　時　分

開設專案：101年8月 EMIS TEST　狀態：全部

案件地點：　查詢　新增 案件/訊息

通報來源	受理時間	案件類別	地點	狀況	狀態	
整備應變科	101/08/01 15:30	道路受損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	現場崩塌，石頭掉落路面約100公尺。	待處理	案件明細 加派 刪除

共1筆　第一頁 | 最後一頁 第 1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本府消防局(幕僚參謀組)至【案件資料】->點選【案件管制表】->點選【案件明細】->執行查證、修改或併案及刪除等事宜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本府消防局(幕僚參謀組)查證屬實、修改或併案內容後【上傳中央】

NTCEMIS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案件明細

專案名稱：	101年8月 EMIS TEST		
受理時間：	101/08/01 15:30	受理人員：	黃伊敏
報案人姓名：	119轉報	聯絡電話：	119
案件地點：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		
災害程度：	輕微	案件來源：	整備應變科
案件類別：	道路受損	案件狀態：	待處理
現場狀況：	現場崩塌，石頭掉落路面約100公尺。		
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0人、 輕傷：0人、 重傷：1人、 受困：0人、 失蹤：0人		
影響範圍：	長 100 M 寬 4 M		
附件檔案：			

修改案件內容 上傳中央 離開

	分派時間	回覆時間	回覆單位	回覆處理情形	狀態	回覆人員

傷亡清冊

編號	傷亡類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受傷及處理情形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若案件需【併案】時，請至【案件資料】->點選【案件登錄一覽表】->【加派】【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處理】

案件分派與篩選

■案件登錄 -> □案件分派 -> □案件管制

專案名稱：	101年8月 EMIS TEST		
受理時間：	101/08/01 15:30	受理人員：	黃伊敏
報案人姓名：	119轉報	聯絡電話：	119
案件地點：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		
災害程度：	輕微	案件來源：	整備應變科
案件類別：	道路受損	案件狀態：	待處理
現場狀況：	現場崩塌，石頭掉落路面約100公尺。		
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0人、 輕傷：0人、 受困：0人、 失蹤：0人、 重傷：人		
影響範圍：	長 100 M 寬 4 M		

未分派單位		已分派單位*
民政局 財政局 經濟發展局 觀光旅遊局 教育局 水利局 農業局 城鄉發展局 社會局 地政局	> <	工務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板橋區公所

儲存 返回

重覆案件自動篩選

受理時間： 00 時 00 分 ~ 00 時 00 分

案件類別： --請選擇--

案件地點：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

重新篩選

編號	案件類別	地點	現場狀況	處理權責單位	狀態	
2	101/08/01 15:40 道路受損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	道路中斷		待處理	併案

總筆數: 1 頁次: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選擇案件後，點選【併案】後，跳出小視窗後按【確定】

【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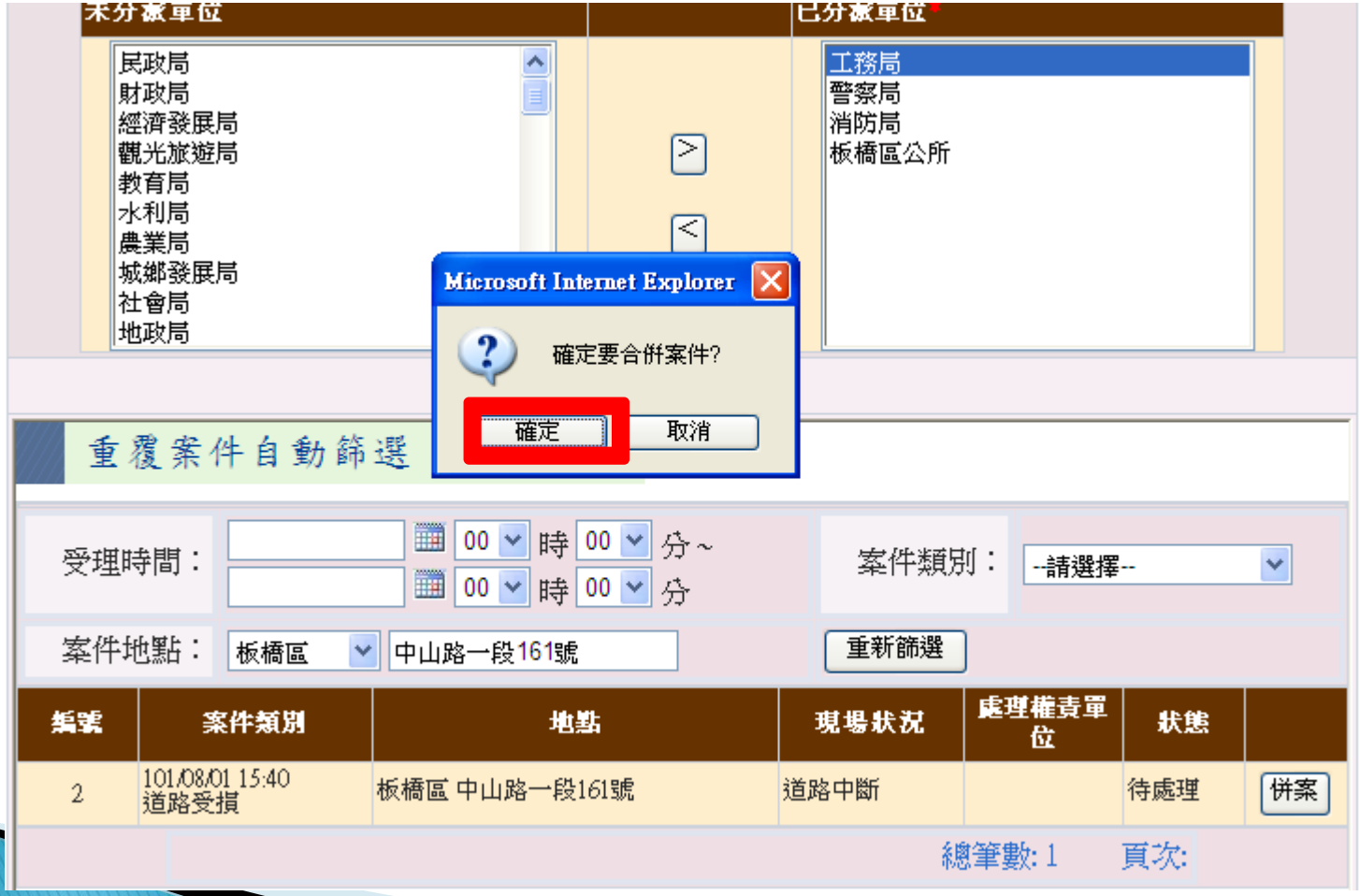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案件登錄一覽表】頁面將出現【已併案】狀態 【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處理】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本系統為自動分派機制，當有災情時，本府相關局處及公所請至【案件資料】->點選【案件管制表】->點選【處理回復】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 【處理回復】->跳出【處理情形回覆】視窗->請相關局處填寫打星號處->【儲存】，若非權責單位請點選【非本單位處理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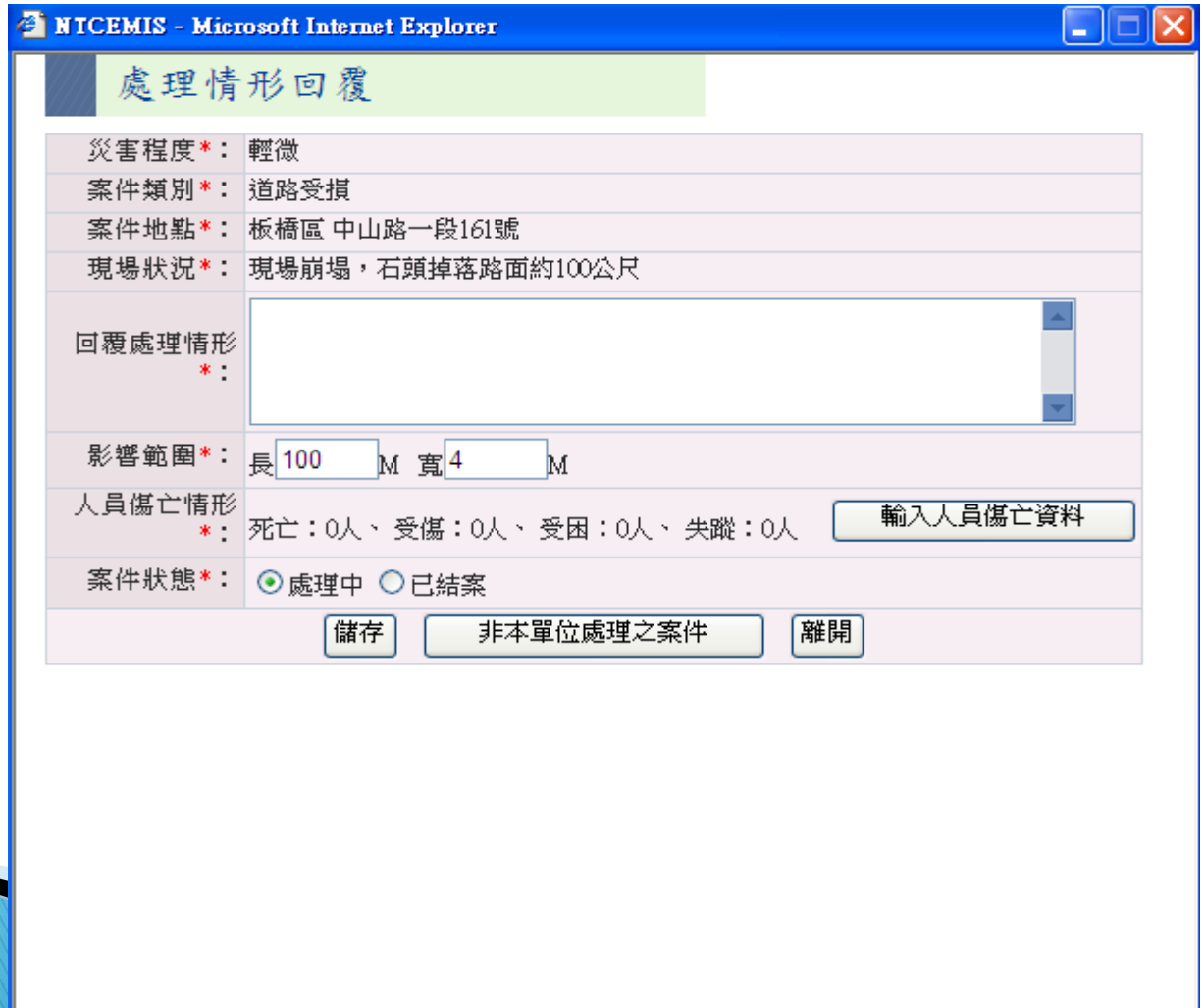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處理情形回覆】視窗->【輸入人員傷亡資料】->依中央提供速報表A1a範例死亡、失蹤及受傷數據登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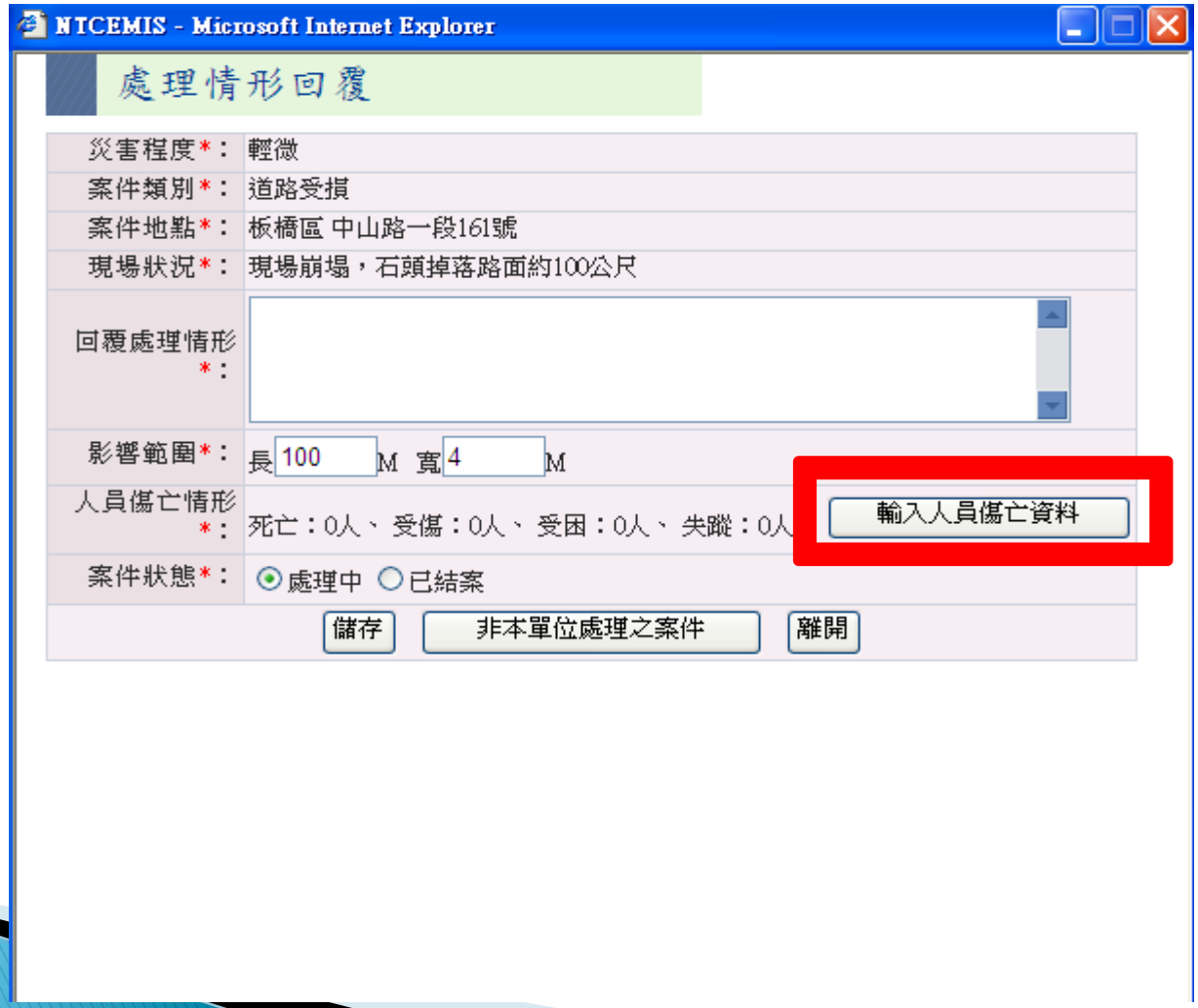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 【輸入人員傷亡資料】->【新增】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 【輸入人員傷亡資料】->【確定】->【死亡】(依範例數據登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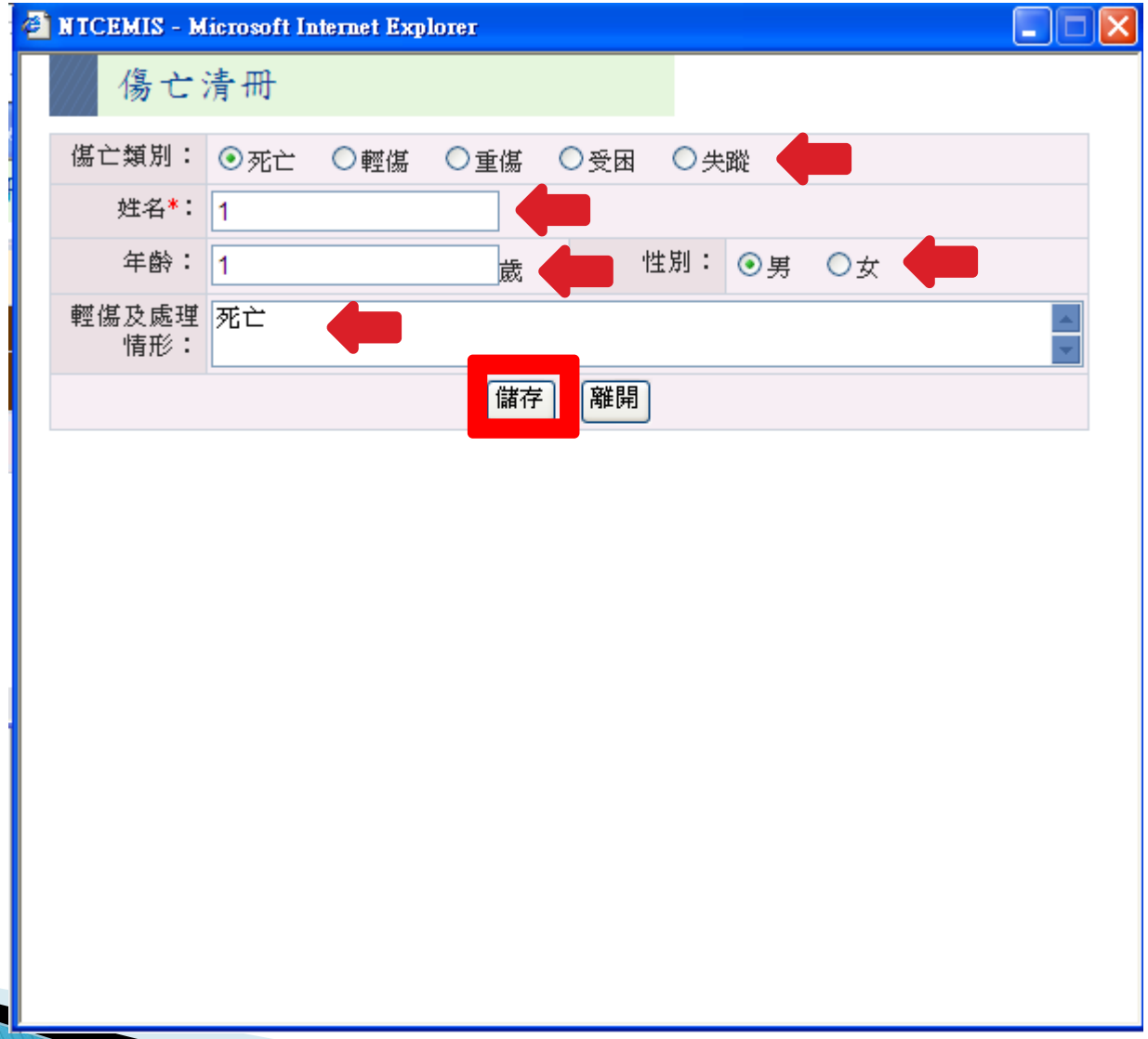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 【輸入人員傷亡資料】->【確定】->【受傷】(依範例數據登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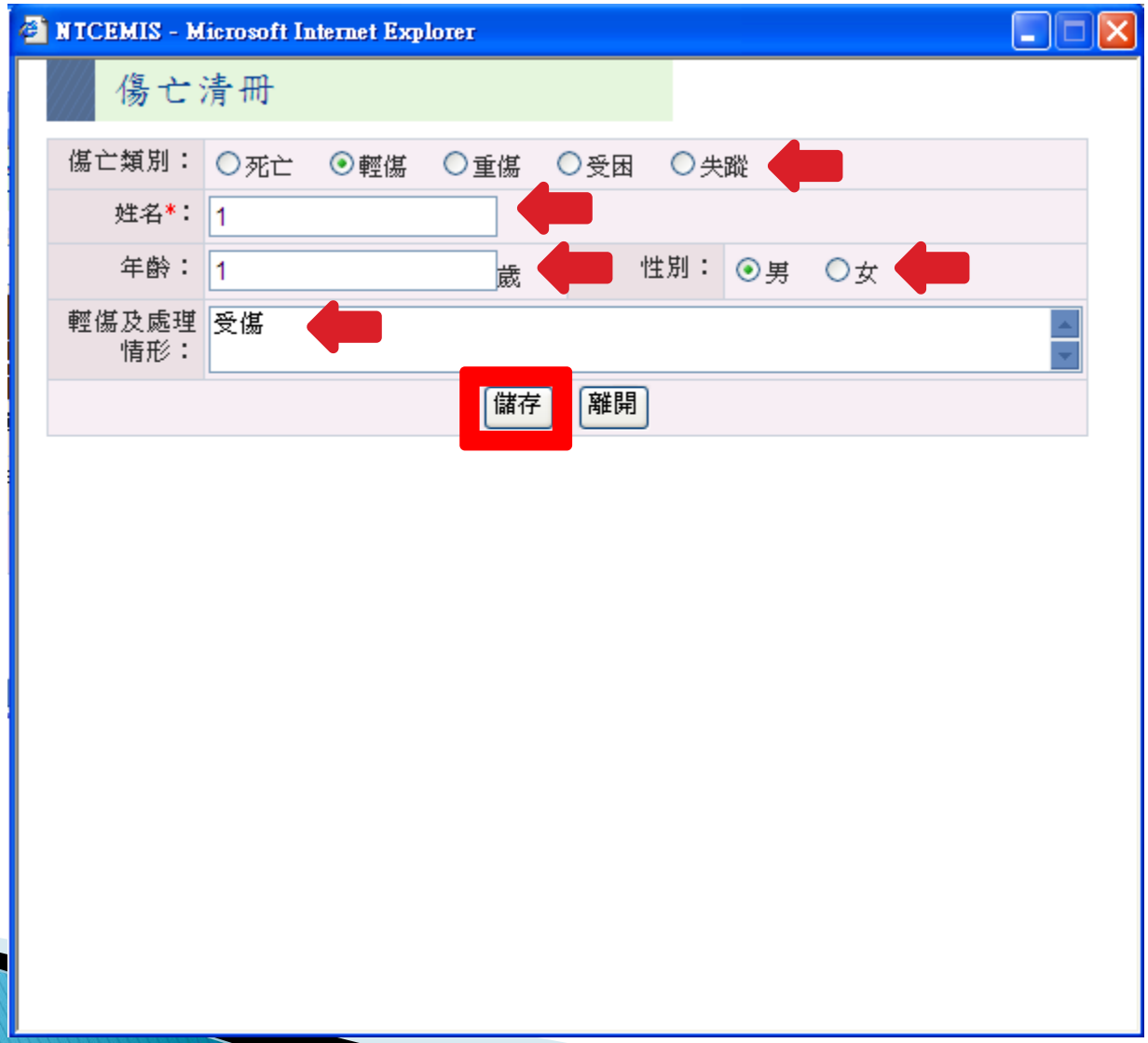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 【儲存】->列出登打資料->按【x】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按【x】->自動帶入數據->檢視後按【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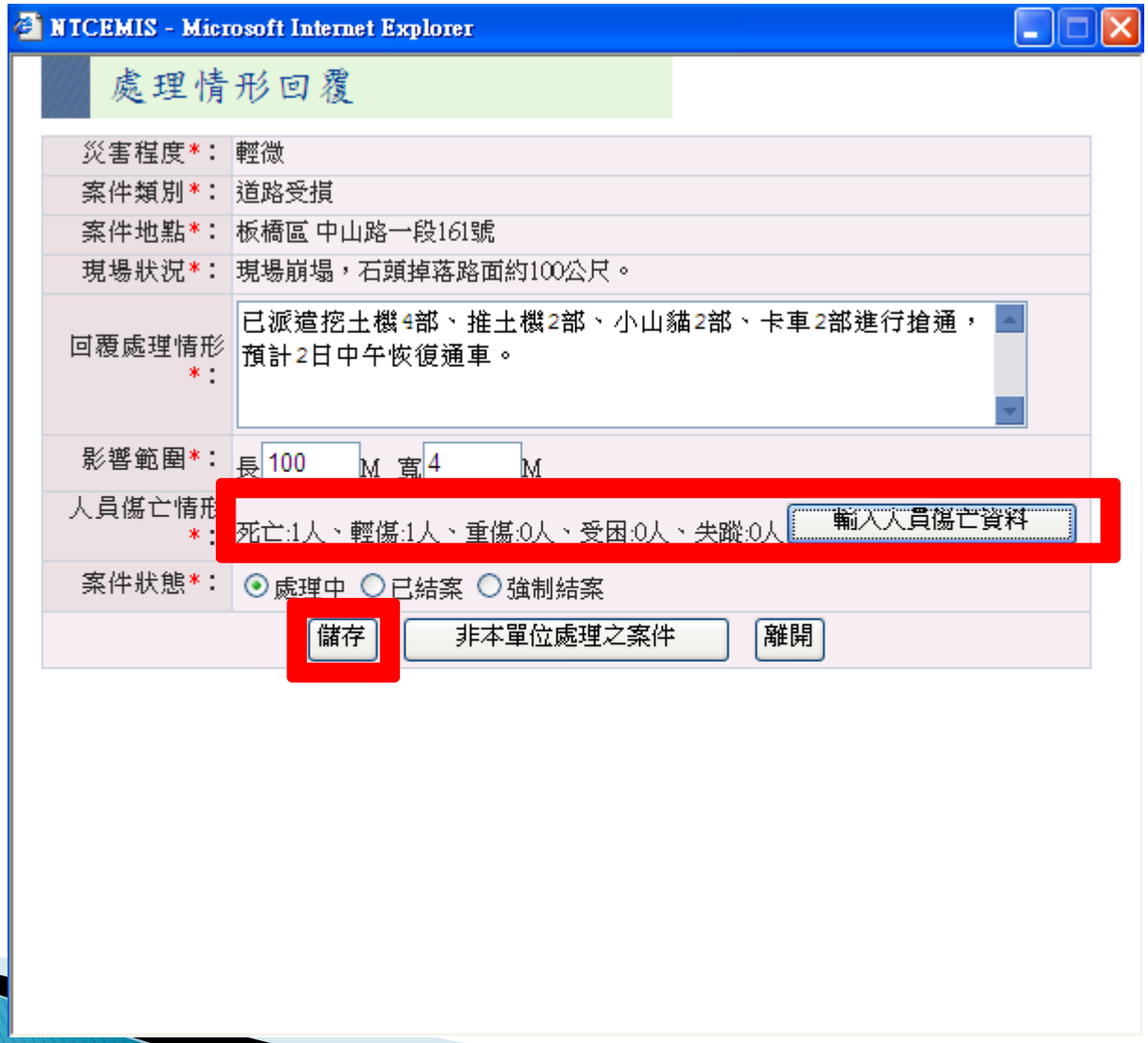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至【災情彙整】->【速報表填寫】->【表A1a】->【填寫】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 【輸入人員傷亡資料】->自動帶入速報表A1a

表A1a 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

提醒您，輸入完點選儲存按鈕後請關閉視窗！

專案名稱：	1103第1次系統測試用	速報時間：	1031103 15 59
填報機關：	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速報別：	第1報
核定人：		速報人：	吳尚勳
報表狀態：	未核定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審核/上傳中央 上傳中央 匯出速報表 離開

區別	死亡(人)	失蹤(人)	受傷(人)	房屋毀損(戶)	火災(件)			填寫時間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其他		
板橋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三重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中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永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新莊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新店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樹林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鶯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操作流程-災情通報

➢相關局處回覆處理情形後，【案件管制表】處理中案件頁面將從【橘色】變【黃色】

操作流程-填寫速報表

➢點選【災情彙整】->【速報表填寫】->依消防署提供之範例【填寫】A1a-A4a、D3、D4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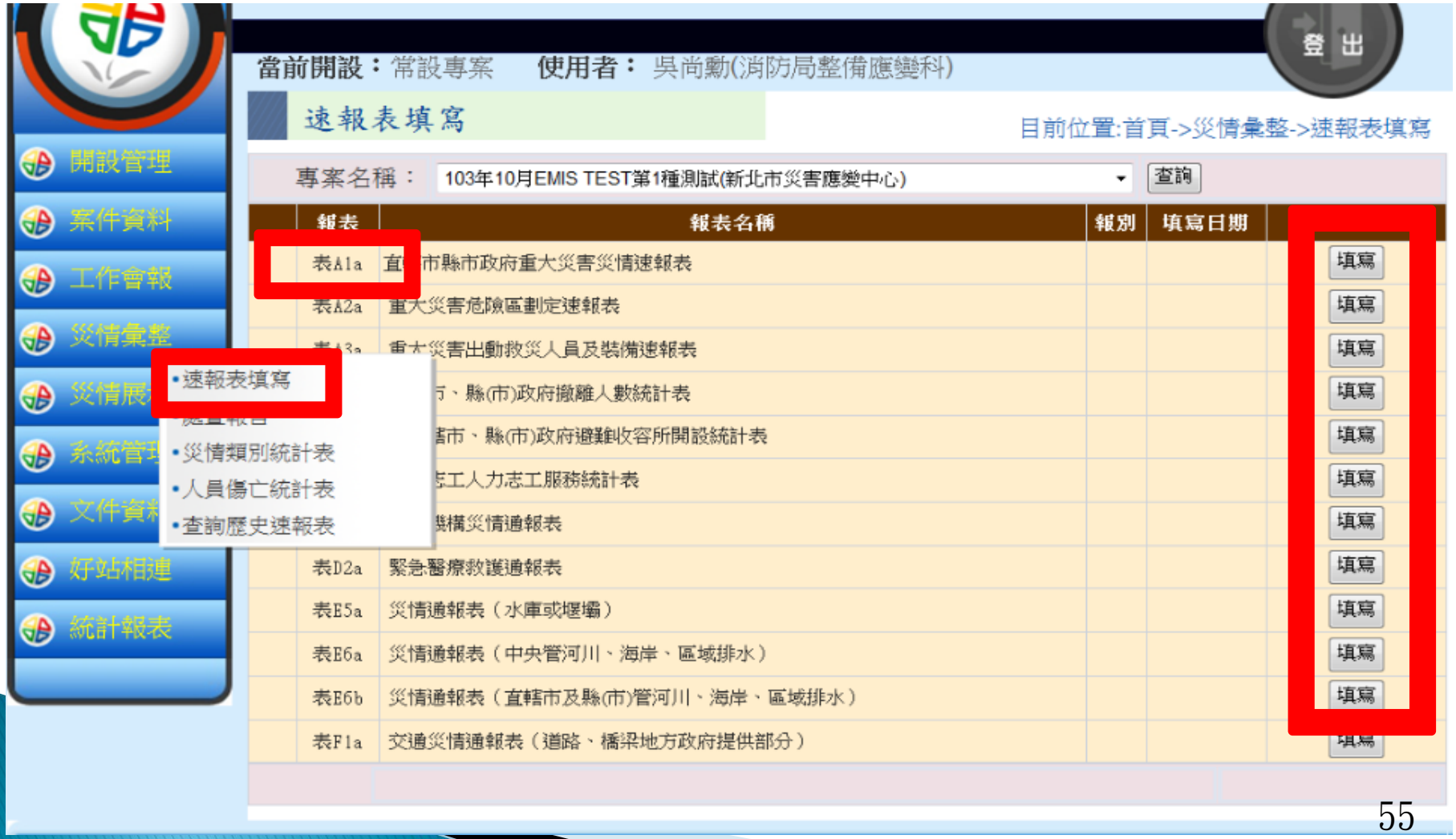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填寫速報表

➢請各公所點選所屬單位右邊【填寫】鍵

表A1a 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

提醒您，輸入完點選儲存按鈕後請關閉視窗！

專案名稱：1103第1次系統測試用　速報時間：1031103 15 59

填報機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速報別：第1報

核定人：　速報人：吳尚勳

報表狀態：未核定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審核/上傳中央　上傳中央　匯出速報表　離開

區別	死亡(人)	失蹤(人)	受傷(人)	房屋毀損(戶)	火災(件)			填寫時間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其他		
板橋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三重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中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永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新莊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新店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樹林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鶯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操作流程-填寫速報表

- 【填寫】完成後->按【儲存】鍵->完成

表A1a 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

提醒您，輸入完點選儲存按鈕後請關閉視窗！

專案名稱：1103第1次系統測試用　速報時間：1031103 15 59

填報機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速報別：第1報

核定人：　速報人：吳尚勳

報表狀態：未核定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審核/上傳中央　上傳中央　匯出速報表　離開

區別	死亡(人)	失蹤(人)	受傷(人)	房屋毀損(戶)	火災(件)			填寫時間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其他		
板橋區	0	0	0	0	0	0	0		儲存 取消
三重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中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永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新莊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新店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樹林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瑞芳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操作流程-上傳速報表

➢完成【填寫】後->顯示填寫時間表示確定完成並上傳本府

表A1a 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

提醒您，輸入完點選儲存按鈕後請關閉視窗！

專案名稱：1103第1次系統測試用　速報時間：1031103 16 33

填報機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速報別：第2報

核定人：　速報人：吳尚勳

報表狀態：未核定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審核/上傳中央　上傳中央　匯出速報表　離開

區別	死亡(人)	失蹤(人)	受傷(人)	房屋毀損(戶)	火災(件)			填寫時間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其他		
板橋區	10	14	10	16	8	10	6	103/11/03 16:34	修改
三重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中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永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新莊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新店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樹林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鶯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操作流程-上傳速報表

➢當各公所完成速報表【填寫】後->由消防局管制組(A1-A3)、民政局(A4)、社會局(D3-D4)審核後，填寫空白處，先將檔案【匯出速報表】存檔，再按【審核/上傳中央】

表A1a 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　　提醒您，輸入完點選儲存按鈕後請關閉視窗！

專案名稱：1103第1次系統測試用　　速報時間：1031103　16　33

填報機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速報別：第2報

核定人：朱立倫　　速報人：吳尚勳

報表狀態：未核定　　連絡電話：市話：296[illegible]56*6659　手機：0921350850

2　1

審核/上傳中央　上傳中央　匯出速報表　離開

區別	死亡(人)	失蹤(人)	受傷(人)	房屋毀損(戶)	火災(件)			填寫時間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其他		
板橋區	10	14	10	16	8	10	6	103/11/03 16:34	修改
三重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中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永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新莊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新店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樹林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鶯歌區	0	0	0	0	0	0	0		填寫

操作流程-修改開設應變中心層級(二級)

➢於【開設管理】選項->點選【應變中心開設】->【修改 】

【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登打】

操作流程-修改開設應變中心層級(二級)

➢修改層級【二級】、指揮官名稱、發生狀況等->【儲存】->【上傳】【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登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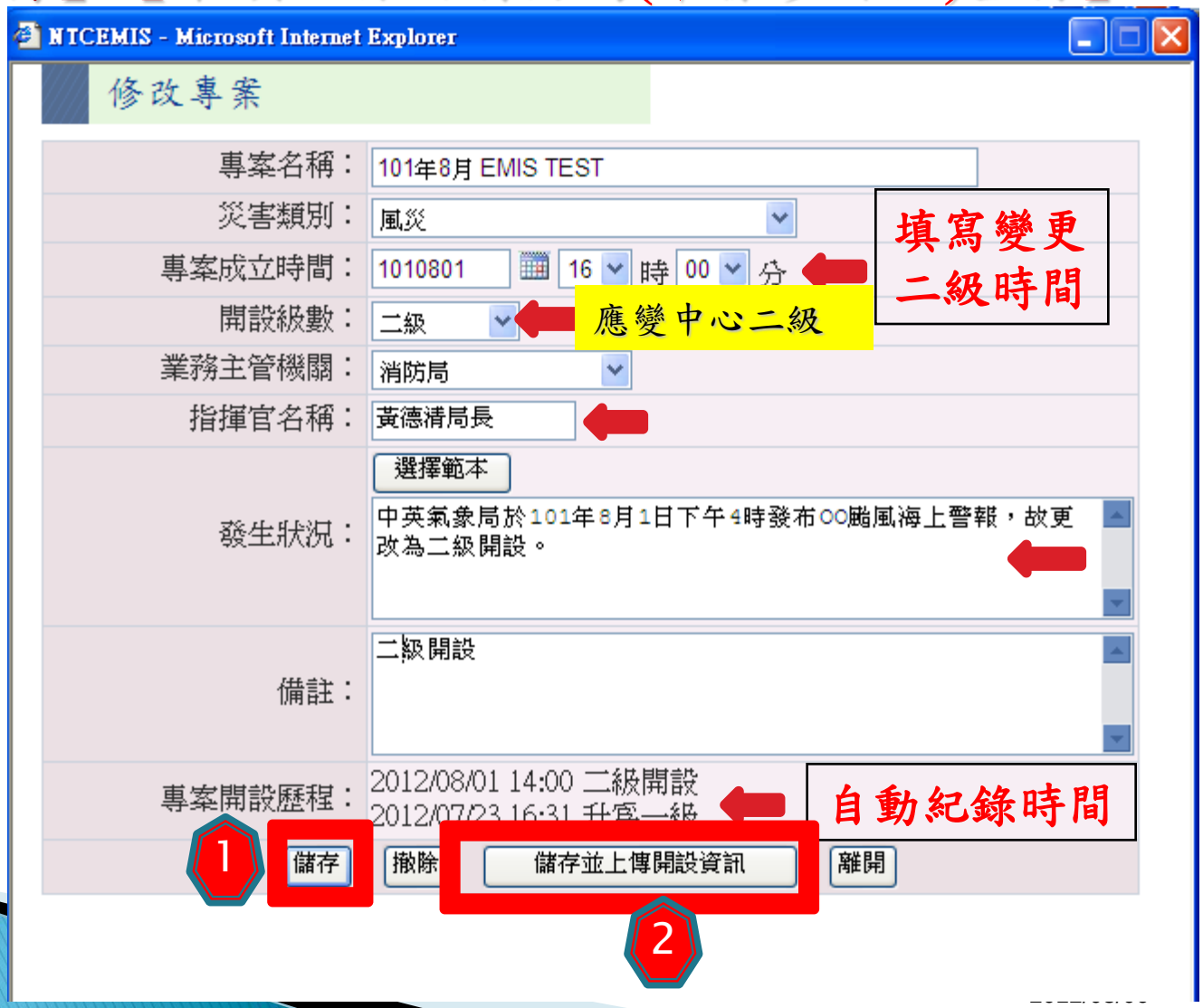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修改開設應變中心層級(二級)

➢重新檢視【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處理】

操作流程-撤除應變中心

➢各資料皆上傳中央後即點選【修改】鍵->撤除應變中心【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處理】

操作流程-撤除應變中心

➢修改層級【三級】、指揮官名稱、發生狀況等->【儲存】->【上傳】->【撤除】【本項目係由消防局(幕僚參謀組)登打】

Q&A時間